**國立東華大學111年度花蓮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招生計畫**

一、招生依據：花蓮縣政府111年02月18日府教特字第1110034689號函、「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等辦理。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四、招生目的：

（一）協助推展幼教政策並配合園長培育之需求，提升幼兒園園長專業發展之知能。

（二）培訓儲備幼兒園園長專業人才，並提供幼兒園教師、教保員進修及專業發展之機會，提升其專業素養與行政管理之能力。

（三）規劃產、官、學、研專業幼教師資，提供專業多元、精進幼教之研訓交流。

五、招生班別：111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六、招收對象：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練辦法」第2條辦法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練（以下簡稱本訓練）。

1. 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2. 具下列各目之一之實際服務年資滿三年以上：
3.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4. 幼稚園教師。
5. 托兒所教保人員。
6.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負責人。
7. 中華民國100年12月31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理教師：

1.大學以上學歷。

2.代理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3.其代理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理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1. 100年12月31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年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

1.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第二款服務年資之證明，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四項及幼照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理。

七、招收人數：預計招收1班50人為限，未滿35人由本系決定是否開班。

八、課程規劃：

（一）本課程總計 180小時，其課程科目、內容及時數如附件一。

（二）上課日期：預定111年06月25日至111年09月18日前結訓。

（三）上課時間：每週六、週日上午 8:00-12:00 及下午 13:00-17:00，每週上課 16小時，實際上課時間由國立東華大學另行公告。

（四）上課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花師教育學院B111教室。

（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九、師資介紹：本系聘請符合資格之專、兼任教師及幼兒園園長授課：

| **授課講師** | **服務單位/職稱** | **學歷經歷** |
| --- | --- | --- |
| 本系專兼任教師 | 1 | 林俊瑩 |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
| 2 | 陳慧華 |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 美國南達科他大學幼教專長教育博士 |
| 3 | 張明麗 |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博士 |
| 4 | 蔡佳燕 |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 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幼兒教育組博士 |
| 5 | 張素貞 |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
| 6 | 謝佳諺 |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博士 |
| 7 | 高傳正 |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退休/教授 | 美國北科羅拉多州立大學幼教博士 |
| 8 | 石明英 |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退休/副教授 | 日本九州大學醫學研究所心身醫學博士 |
| 9 | 施淑娟 | 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 美國Argosy University教學領導研究所博士 (主修K-12課程與教學) |
| 10 | 胡美智 |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 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 |
| 幼兒園教師 | 10 | 李元成 | 花蓮縣私立立德幼兒園-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園長 |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花蓮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學士 |
| 11 | 王朝鳳 |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 |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 |
| 12 | 劉美吟 | 花蓮縣私立民勤幼兒園/園長 |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 |
| 13 | 李亞萱 | 花蓮縣私立佳姿幼兒園/園長 | 美國奧克拉荷馬城市大學教育系碩士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教育系碩士 |
|  | 14 | 潘思妤 | 花蓮縣私立花蓮爾雅之家/園長 | 花蓮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 |

十、收退費標準：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一）收費：每人費用新台幣15,000元整。

1.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整（支付報名資格審查行政費用，不予退費）。

2.受訓費：新台幣13,500元整。

（二）退費：

1. 本訓練課程如因主辦單位、承辦單位或招生人數不足(未滿35人)之故無法開課，所收費用全額退費。

2.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退還新台幣13,500元整。。

3. 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費用新台幣9,000元整。

4.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費用新台幣4,500元整。

5.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十一、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8日止**開放網路報名，並以郵寄方式將報名下文件於111年5月8日(星期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系（974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幼教系），資料於左上方使用長尾夾裝訂後寄出，文件不齊或缺件，恕不受理補件。

1.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DqAuETVEixEMiDvL8。
2. 報名表1份(附件2)。

3. 學歷證明影本：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1份。

4. 教師、教保員或負責人證明影本：

1. 教師：合格幼教師資教師證。
2. 教保員：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科畢業證書、輔系證書或相關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1份。※102年8月1日以後，須另附修畢「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有效教保員資格可參照「兒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3. 負責人：下列三項皆須檢附
	1. 全國教保資訊網下載之教職員工清冊，並須由承辦人核章。

3-2、 幼兒園所立案證明影本：立案證明影本須加蓋官防章、負責 人或園長　　　章和與正本相符核章。

3-3、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 所、科畢業證書、輔系證書或相關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第3條，負責人之實際服務年資，應自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後，始得採計。

※102年8月1日以後入學，須另附修畢「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5. 在職服務證明書(附件3)：由在職服務單位開立之在職服務證明一份，亦可使用該園所慣用在職服務證明格式。

6. 服務年資一覽表及相關證明(附件4)：

1. 服務年資證明應由現職服務之幼兒園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 立；或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併同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佐證。
2. 年資經歷與現職園所隸屬於不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需另行檢附前服務園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服務年資證明
3. 服務年資起算至公告報名截止日為止，年資需滿三年以上。

※ 報名表請正楷簽章，資料依序裝訂，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 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若有偽造之情事者，除撤銷受訓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十二、報名程序：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05月08日止（郵戳為憑）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2. 繳費期限：111年05月23日（週一）起至111年06月03日（週五）止。
3. 繳費方式：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至本校線上繳費系統 (http://web.ndhu.edu.tw/ga/onlinepay/main.aspx）→「收費單位」選取**幼兒教育學系** →「收費項目」**111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 填寫個人相關資料 →「取出 PDF 繳費單」→ 列印繳費單後，攜至便利商店或郵局完成繳費。至ATM跨行轉帳、便利商店、郵局臨櫃繳款。
4. 完成繳費後，將由開課單位於**111**年**06**月**10**日**（**星期五**）**前確認後通知是否成功開課，學員如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程序，將不具上課資格，以確保開課單位及其他已繳費學員之權利。

十三、錄取方式：本次招生不限「花蓮縣」內教保服務人員，亦歡迎其他縣市報考（報名人員應於報名前，需經服務地方政府同意，並完成委託程序後方可報名），錄取優先順序與相關規定如下。

1. 現任教於花蓮縣幼兒園，且服務年資滿5年以上者（序位1）。
2. 現任教於花蓮縣幼兒園，且服務年資滿3年以上者（序位2）。
3. 現任教於其他縣市幼兒園，且服務年資滿5年以上者（序位3）。
4. 現任教於其他縣市幼兒園，且服務年資滿3年以上者（序位4）。
5. 若各班次正取生報到不足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6. 若本次報名人員超過受訓總名額，後補名額錄取之優先順序依序為：(1)依服務年資；(2)報名先後；(3)學歷 (學歷高者優先，另科系優先順序為幼教/幼保、教育、特教、社工、兒少福利、其他）錄取。
7. 總招生人數未達35人，本系保留開班權利。
8. 錄取名單將於報名截止日後經花蓮縣教育處審核通過，名單公告於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網頁。

十四、取得資格：經本系考評後，出席時數滿162小時以上且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70分以上者為成績及格，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十五、注意事項：

（一）請假：

(1) 學員於受訓期間請事假，需於上課日前告知講師，完成請假手續，且不得超過18小時(授課總時數十分之一)，且各科請假不超過該科時數三分之一，並得依授課講師規定補交請假期間之作業及上課筆記，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者，已修科目之時數不予採計，且不得保留至下期。

(2) 學員得依個人之需求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並於學習成績酌於扣分。

(3) 遲到、早退、曠課、不假外出，皆視同請假，須依規定繳交請假單。

(4) 若遇天然（颱風、地震）或人為災害（火災）需停課，得由委託單位擇期補課。

（二）同步遠距教學(線上授課)期間請假規定：

(1) 講師/隨課助理於課堂期間進行隨機抽點，若於10分鐘內點名3次未回應或未出現在畫面中，視同請假1小時。

(2) 請於課程助理規定時間內完成簽到及簽退，若未於簽到/退時間內完成簽到，視同請假1小時。

（三）成績考核：

(1) 如有科目缺課累積達該科目授課時數三分之一者，不得參加該科目學科考試，該科成績以零分計算。

(2) 學員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零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故不能參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

（四）退訓：如課程中學員請人代簽或冒名上課等事宜，經發現或檢舉查明後，將以退訓不退費方式，並發文給該主管縣市政府核備處理。

十六、**上課期間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花蓮縣政府及教育部發布最新防疫相關資訊，行滾動式修正，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並將行文於花蓮縣教育處核備後，得改為線上教學。**

十六、若遇天災依人事行政局之標準停課，不另行發布停課通知，並採順延一週方式補課。

十七、聯絡電話：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蕭小姐（03）8905266，傳真（03）8900102。

十八、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計畫經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課程內容**

**附件一**

| **課程科目名稱** | **內容** | **時數** | **授課師資(暫訂)** |
| --- | --- | --- | --- |
|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 1. 學前教保服務政策。2. 學前教保服務相關法令（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相關子法等）與實務案例。3. 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4. 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及實務案例。5. 特殊議題探討（包括個人資料保護、人權教育等）及實務案例。 | 18 | 林俊瑩高傳正謝佳諺 |
|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 1. 園長角色、工作內容及職責。2. 園務發展規劃與決策及實務案例。3. 園務各類計畫擬訂與實施、督導機制及績效評量措施之建立。4. 議事知能及實務案例。5. 幼兒園環境與設施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實務案例。6. 幼兒園行銷概念與策略及實務案例。7. 行政管理資訊化。8. 專業倫理。 | 36 | 施淑娟李亞萱潘思妤 |
| 教保專題與實務 | 1. 課程規劃之相關法令。2. 幼兒園本位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案例。3. 學習型社群之建構與實務案例。4. 園內教學研討及教保課程督導機制。5. 幼兒個案管理與輔導。6. 特殊需求幼兒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 36 | 張明麗蔡佳燕陳慧華張素貞胡美智 |
|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 1. 教師權益相關法令（包括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及相關法令等）與實務案例。2. 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3. 園長領導策略與技巧及實務案例。4. 溝通技巧、衝突解決之策略及實務案例。5. 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 | 18 | 張明麗王朝鳳劉美吟 |
| 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 | 1. 公文書種類、撰寫方式與處理流程、文書檔案分類與管理及實務案例。2. 經營成本分析、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實務案例。3. 會計流程與採購相關程序及實務案例。4. 財產與物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 18 | 李元成 |
| 健康安全管理與危機處理 | 1. 幼兒園安全促進之規劃與實施及實務案例。2. 幼兒園各類安全管理及實務案例。3. 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之因應及實務案例。4. 幼兒園危機預防與管理及實務案例。5. 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健康保護等）及實務案例。6. 膳食管理（包括餐點衛生、員工衛生、廚房安全等）及實務案例。7. 環境衛生管理及實務案例。8. 傳染與非傳染疾病預防及實務案例。9. 用藥安全與藥品管理及實務案例。10. 人身安全教育（包括員工與個案自我保護等）及實務案例。11. 幼兒特殊問題之通報與安置（包括受虐、家暴、性侵害、高風險、家庭變故等）及實務案例。 | 36 | 石明英劉美吟潘思妤胡美智 |
| 園家互動專題與實務 | 1. 園家溝通之規劃與技巧及實務案例。2. 不同家庭型態與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及推廣、家長成長團體建立與運作。3. 多元文化與教保服務及實務案例。4. 社會資源運用及實務案例。5. 社區關係與網絡之營造及實務案例。 | 18 | 陳慧華 |
| **共計** | **180** |

**國立東華大學111學年度花蓮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招生計畫**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受訓計畫 | 國立東華大學111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 | 報名編號 |  |

下表由報名人員自行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現服務機 關 |   | 請浮貼2吋大頭照 |
| 身分證字 號 |  |  |  |  |  |  |  |  |  |  | 職稱 |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性 別 | 🞎 男🞎 女 | 服務年資 |  年 |
| 通 訊地 址 |  |
| 電 話 | 宅：(　 ) | 手機 | (　 ) |
| 公：(　 ) | E-mail |  |
| 學 歷 | 大學(院) |  系 所 | 畢業年月 |  年 月 |
| 報名資格 | 請擇一勾　選 | □ 幼兒園 教師，教師證號為:  |
| □ 幼兒園教保員，請檢附相關證書。 |
| □ 負責人，請檢附相關文件。 |
| 服務資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訖年月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 申請人簽　章 | 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簽名以示負責。簽名： 　　　  |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園長培訓之目的 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在職服務證明書**

**附件三**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所)擔任教學、保育工作或負責人，且現仍在職無誤：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擔任工作 | □ 教師 | □ 教保員 | □ 負責人 |
| 當 前職 稱 |  | 任職起訖年月 | 年 月｜年 月 | 年 月｜年 月 | 年 月｜年 月 |
| 身分證字號 |  | 任職時間 | 教學年資**合計**　　 年　　 月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相關佐證文件（請列述） |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立案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服務單位全銜：

園（所）地址：

園（所）長：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東華大學111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申請人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請加蓋關防）**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月 日

**歷年服務年資一覽表**

**附件四**

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園(所)任職(應分別檢附有效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請詳列截至111年05月8日止年資滿3年以上，且經該園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服務經歷(未經核備之年資無法採計)，並個別檢附佐證文件(核備公文或公幼開立之相關文件)。**證明文件應載明職稱、有效年資起訖日等資訊**。(詳見：八-(三)-7)

|  |  |  |  |
| --- | --- | --- | --- |
| 服務起訖日期 | 服務園(所)資料 | 服務年資 | 檢附證明文件 |
| 所在縣市 | 園(所)名稱 |
| \_\_\_年\_\_\_月 至 \_\_\_年\_\_\_月 |  |  | \_\_\_年\_\_\_月 | □無□核備公文□公幼開立文件 |
| \_\_\_年\_\_\_月 至 \_\_\_年\_\_\_月 |  |  | \_\_\_年\_\_\_月 | □無□核備公文□公幼開立文件 |
| \_\_\_年\_\_\_月 至 \_\_\_年\_\_\_月 |  |  | \_\_\_年\_\_\_月 | □無□核備公文□公幼開立文件 |
| \_\_\_年\_\_\_月 至 \_\_\_年\_\_\_月 |  |  | \_\_\_年\_\_\_月 | □無□核備公文□公幼開立文件 |
| \_\_\_年\_\_\_月 至 \_\_\_年\_\_\_月 |  |  | \_\_\_年\_\_\_月 | □無□核備公文□公幼開立文件 |
| \_\_\_年\_\_\_月 至 \_\_\_年\_\_\_月 |  |  | \_\_\_年\_\_\_月 | □無□核備公文□公幼開立文件 |
| \_\_\_年\_\_\_月 至 \_\_\_年\_\_\_月 |  |  | \_\_\_年\_\_\_月 | □無□核備公文□公幼開立文件 |
| 服年資總和，共： | \_\_\_\_\_\_年\_\_\_\_\_\_月 |

*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負責人之實際服務年資，應自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後，始得採計。
* 未填報或未附有效證明文件者，年資無法採計。
*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東華大學111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名人員及其所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月 日